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刑法（包括刑事特別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附理由說明下列甲、乙、丙是否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的公務員。

(一)甲為某公立銀行（政府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）雇員，辦理受政府稅捐機關委託代收稅費款項。（8 分）

(二)乙為拖吊業者，受警察委託從事拖吊違規汽、機車業務。（8 分）

(三)丙為某公營事業員工，其所負責之業務雖非為依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承辦或監辦採購的行為，但卻是後階段履約、驗收的承辦、監辦人員。（9 分）

二、甲為某會計師事務所助理，為事務所保管外國客戶所寄放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存簿、印章，因卡債高築，心生一計將該有價證券全部賣光；又甲因熟悉事務所電腦操作，利用職務上處理乙銀行財務之機會，輸入指令將自己於該銀行之帳戶存款變成九位數，再捲款潛逃。請說明本案的法律關係。（25 分）

三、甲、丙與乙有仇，甲遂教唆丙以傷害的犯意毆打乙，乙因被毆傷重死亡，請問甲、丙是否應負傷害致死罪責？倘若甲教唆丙殺人，丙下不了手，只痛毆乙一頓而已，論罪用法是否有所不同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為某政府機關主管，因接受業者乙性招待，除了將每次金融檢查時間先通報乙外，還將相關會議資料影印給乙。又甲應允業者丙的要求，如丙將甲所購買別墅頭期款 2 千萬及房子裝潢、家電用品約 500 萬元，陸續匯入甲妻丁民間基金會的帳戶內，則甲將提供某上市公司信義區投資計畫案相關資料。請說明本案的法律關係。（25 分）